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1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新原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左沐蓉即左康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左永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357,139元，及自民國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475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9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